

证券代码：430003

证券简称：ST 京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国融证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 京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国融证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36129456G，法定代表人：张智河，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ST 京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43927B，法定代表人：彭伟民，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对持续督导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同日与国融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国融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主办券商担任 ST 京时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签订协议之日起 12 月为一个持续督导期间，每期收费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第一期持续督导费自签订协

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每期的督导费用收取时间与第一期的持续督导费收取时间一致。截至通知收到之日,公司未按《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支付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的持续督导费(15万元)、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的持续督导费(15万元)、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的持续督导费(15万元),合计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截至通知收到之日,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1、主办券商解除与ST京时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ST京时股票将会停牌。

3、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ST京时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4、如ST京时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ST京时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主办券商第一次催告函,2024年1月18日收到第二次催告函,2024年2月29日收到第三次催告函。三次催告后公司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主办券商拟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ST京时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ST京时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资金十分紧张,目前确实无能力支付持续督导费,无法按期履行缴款义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国融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